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I512	雲林縣110年兒少拒毒及預防方案	雲林縣政府	4,901,805	<p>一、人事費261萬2,66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子計畫1, 51萬1,758元:1名處遇人員(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,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;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,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;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,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子計畫2, 107萬7,395元:2名處遇人員(1名每月4萬1,899元【薪點336,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、1名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,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;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,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;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,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子計畫3, 102萬3,516元:2名處遇人員(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,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;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,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;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,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業務費108萬7,331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子計畫1, 3萬元:含文具費、印刷費、差旅費、宣導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子計畫2, 30萬7,331元:含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膳費、材料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、其他經費:場地及佈置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子計畫3, 75萬元:訪視交通補助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個別心理輔導費、辦公室租金、個案伙食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其他經費:場地及佈置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、專案管理費30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子計畫1, 乙類6萬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子計畫2                      1、甲類6萬元。(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)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乙類6萬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子計畫3                      1、甲類6萬元。(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)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乙類6萬元。</p>	4,000,000	